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35批)

2018年7月9日

(上接十二版)

2018年3月30日荥阳市政府在官网上发布《关于拟在贾峪镇规划建设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的公告》,4月28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官网发布《郑州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情况说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群众举报案件中涉及西部项目的问题从6月22日起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专栏进行公示。

3.项目规划选址已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了专家及相关部门的审查,选址合理,选址工作程序合法合规。

4.该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

综上,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适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法定程序进行环评公示、公众参与等工作。

2.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消除民众对垃圾焚烧发电误解,争取民众理解和支持。

3.下一步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的精神,“努力让垃圾焚烧设施与居民、社区形成利益共同体。变‘邻避效应’为‘邻利效应’,实现共享发展”。

问责情况:

无。

【十六】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20087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城关镇郭堂村郭北郭堂村的亿和苑生态园烧烤直排、违法建设、污水直排索水库等问题,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领导来河南,群众曾实名举报过一次,不但没得到解决,违法建设和污染越来越严重,这是典型的敷衍整改、假整改、瞒报得到领导关注。2016年,在郭堂村科学大道和索水库旁向东200米路北,突然建起了一家名为亿和苑生态园的烧烤场,实为私人会所,炭火烧烤没有采取任何除烟设施,对周边群众生活危害巨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荥阳市亿和生态苑,位于荥阳市科学大道与广武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属荥阳市建成区以外),占地面积35亩,主要以生态种植为主,有部分硬化及附属建筑物。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荥阳市索河办、荥阳市水务局、荥阳市环保局对该生态苑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园内有木屋三处,可移动伸缩棚一个,彩钢瓦操作间一处。木屋、可移动伸缩棚及彩钢瓦操作间不属于永久性建筑,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0亩,该公司现有管理用房面积约850平方(1亩多),未超出允许的比例。

该园内有化粪池两处,该生态苑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均排放至化粪池,用于园内农作物及果木灌溉施肥,未发现该生态苑污水流入索水库里的现象。

该生态苑内有一个室内烧烤场地,烧烤是在密闭的操作间进行,使用的是低碳环保无烟烧烤炉。

综上所述,此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该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责任,确保合法有序经营。

问责情况:

无。

【十七】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10118 X410000201807010160

反映情况:

我们是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8号(建设路与文化宫路西南角)华亚广场边上居民楼的业主。现楼下负一层近两年被当成了垃圾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装修垃圾等被混合堆放在一起,重量达数千吨,负一层通风口经常形成扬尘;由于长时间无人管理,现在负一层地面又有污水横流,臭气熏天,使楼上居民天天掩鼻而逃,两年以来窗户都不能打开,严重影响

了我们广大居民的正常生活;苍蝇蚊子的滋生,可能会有传染性疾病发生的危险;由于重量过大使负二层不堪重负,已经造成楼板裂缝。另垃圾堵塞了消防通道,一旦发生火灾,将无法救援,几百户居民的财产、生命安全,都受到了严重威胁。已向各部门反映,但是目前为止仍是无人问津,没有相关部门出面解决此事。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建设西路118号华亚广场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与文化宫路交叉口西南角,属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该住宅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一、二层由深圳旭威安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郑州市中原区房管局、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华亚广场负一楼约有垃圾800立方米,存在堵塞消防通道,影响消防安全现象。2018年3月6日,华亚广场一楼西侧干粥百味家常菜、董记臊子面、胖师傅担担面等饭店下水管道破裂导致负一楼大量积水。2018年3月10日已修复,现场留有积水干燥后的痕迹,存在异味,有蚊蝇的滋生现象,经过对负一楼地面、负二楼楼板认真排查,暂未发现楼板裂缝。经过对南北两侧通风口处分时段观察,未发现扬尘现象。据了解,负一楼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主要是由郑州市多吉吉姆健身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8月装修时遗留,少部分为附近商户和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曾接到该问题投诉,并多次要求深圳旭威安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多吉吉姆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尽快清理,但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清理。

综上,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要求深圳旭威安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多吉吉姆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对负一楼垃圾进行清运,因垃圾积存较多,截至2018年7月9日已清运400立方米,预计2018年7月12日前清理完毕,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待垃圾清理完毕后,对负一层室内卫生进行统一清扫保洁,并安排专业人员对蚊蝇等“四害”进行集中消杀。深圳旭威安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加大负一楼的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也会定期检查,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问责情况:

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十八】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10134

反映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河南省工会干部学校,把原先建在经七路东侧的职工食堂迁移到北边,使与该职工食堂仅有一墙之隔的金水区经七路15号付4号3号楼的广大业主,长期遭受该职工食堂的噪音和油烟污染的侵害,苦不堪言!请协调河南省工会干部学校把其职工食堂迁移,其违背中央不准机关经商的规定,将其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楼下的房屋出租给“羊毛汤”牟利!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河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4号,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6014K。原河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食堂因学校建设统一规划,已经拆除。现正使用的食堂建于2008年11月,主要服务于全省工会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归河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学员管理处管理,位于学校办公楼的东北角一层,面积约780平方米。该食堂就餐人数根据培训班培训人数确定,最大容纳就餐人数150人左右。

2.金水区经七路15号付4号为实力小区,位于河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北侧,与工会干部学校食堂一墙之隔,相距20米左右。

3.“羊毛汤”为郑州市金水区豫东来羊肉汤烩面小吃店,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4号院6号楼一层商铺(经七路东侧)。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攻坚办等相关人员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经调查,河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食堂位于学校办公楼东北角。2008年11月该校将食堂搬至现址。该食堂有基准灶头3个,单口中灶4个折合为2个基准灶头,共5个基准灶头,已按照相关规定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和专用的油烟排放通道,现场发现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4000m³/h,与灶头数量不匹配,噪音源现场发现系油烟机工作时连接烟道发出的声音。学校学员服务管理处表示更新油烟净化装置

工作已经安排,由于学校的特殊性,安排在七月初暑假期间进行更换。

2.食堂排放烟道安装在食堂北侧,出风口正对金水区经七路15号附4号院,经实地了解,食堂做饭时开启油烟净化器,通过烟道传播,声音较大。

3.河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总务处已出具证明,金水区经七路6号楼一层商铺(郑州市金水区豫东来羊肉汤烩面小吃店)房屋产权不属于该学校所有。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执法中队责令河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加装集烟罩,整改烟道,加装油烟净化装置。下达《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07083号)。

2.降低噪音方面,购置高压静音排风机,安装烟道出风口向南移,远离金水区经七路15号付4号实力小区3号楼。配备新的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25000m³/h)、不锈钢集烟罩、烟道、降噪机,目前已全部安装到位。

3.为保证日后油烟净化质量,并且能够积极主动保持油烟净化装置良好运转,要求食堂每周清洗一次集烟罩、出风口,每月至少一次清洗油烟净化装置,每三个月至少清洗一次排烟通道,按照实际情况及时登记《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卡》。

4.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执法中队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发现不达标情况及时督促整改,依法处罚。

5.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争取为辖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

无。

【十九】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10145

反映情况:

1.郑州市中原区汝河小区内垃圾成堆,道路两侧有人清理,把垃圾都放到较隐蔽的地方应对创建检查,小区道路尽头和楼后不常走的地方都是垃圾、黄土裸露,小区内和周边饭店油烟直接排入院内,一个老旧小区这么多饭店直排,出门都是刺鼻的味道。

2.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华山路向西300米锦绣华北小区东侧(距离郑州市城管局200米)一处空地,违法建设了几十间临时板房,开了很多门店,无证经营。还有夜市,无证经营,露天烧烤,噪音扰民,影响休息。门店没有开业前多次在市政府网站市长信箱举报,无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汝河小区位于桐柏路以西、伏牛路以东、汝河路以南、淮河路以北,是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郑州有限责任公司于1983年开发建设的商业住宅小区。汝河小区共109栋住宅楼,现有常驻居民3300余户。在郑州市中原区房管局的指导下,成立了小区居民议事会,通过居民代表投票决定由郑州市亿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驻汝河小区进行日常管理。

(二)交办问题位于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华山路向西300米锦绣华北小区东侧路北,属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辖区。因拟规划道路暂未建设而形成一片荒地,2016年5月,郑州燃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该地块租用硬化后转租他人作为停车场使用。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2018年7月3日,郑州市中原区执法局、中原区房管局、汝河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经查,汝河小区内及周边共有52家餐饮店,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并定期清洗,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无油烟直排现象,但油烟排入小区内。汝河路街道办事处安排人员对小区内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存在极个别的居民私自破坏路面养花、种菜现象,有少量黄土裸露。在较偏僻地方,存在少量垃圾遗留。在餐饮店较集中区域,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情况,有轻微异味。据了解,亿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每天按时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二)2018年7月3日,郑州市中原区行政执法局、绿东村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

经查,该停车场东侧临路有8家饭店,5家正在营业,3家未营业。具体情况如下:1.王世卫胡辣汤,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新安装油烟净化器;2.一品香麻辣香锅,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3.谷丰烩面,办理

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新安装的油烟净化器;4.淼淼小龙虾,办理有《营业执照》,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现场督促尽快完善相关手续;5.阿牛热干面,办理有《营业执照》,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现场督促尽快完善手续;6.莫良飞烧烤店,已转让未营业;7.景记汤王,未营业;8.登封炒刀削,未营业。现场有轻微噪音。

该停车场东侧临路饭店后厨有3个临时搭建的铁皮棚,为临街饭店所用。2018年5月24日、26日郑州市中原区行政执法局、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曾联合执法,对铁皮棚内的桌椅进行清理。目前,棚内无桌椅,现场未发现存在露天烧烤迹象。

该停车场院内西侧有9间临时搭建的板房,无任何手续。2018年5月中旬,冯X朝在此经营夜市,之后将此处转租给韩X磊用于经营饭店,2018年6月26日已办理《营业执照》,暂未经营。调阅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市政府网站及市长信箱转办案件,未查询到关于该位置的投诉件。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针对存在问题,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对汝河小区内裸露的地面进行全面覆盖,督促餐饮店按期清洗油烟净化器,要求亿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汝河小区内尤其是较偏僻区域的清扫保洁力度,对垃圾日产日清,并增设垃圾桶杜绝垃圾外溢。

(二)郑州市中原区行政执法局联合绿东村街道办事处集中整治,督促手续不全的饭店及时完善手续,要求定时清洗油烟净化器,并向商户宣传油烟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及油烟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2018年7月6日,郑州市中原区违法建设治理办公室下发《关于立即处置辖区违法建设督查督办通知》(第2238期),对院内临时板房及铁皮棚实施拆除,2018年7月9日已拆除完毕。

问责情况:

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二十】

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10149

反映情况:

2018年6月25日,《郑州日报》专版15版,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江山路东成功驾校南、滩区办耕地西、第四村民组耕地以北500亩土地被报道后,现在上千米砖块围墙还在,至今没拆除处理。河滩处近70亩垃圾被拉走一部分,一部分就地平整用绿网遮盖,不让村民耕种土地,其余土地还处在原始状态,如遇恶劣天气还会继续污染环境,望督察组关注,依法查办。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山路东、成功驾校南、滩区办耕地西、黄河桥村第四村民组耕地北,土地面积约213.9亩。其中,124.6亩属于古荥镇黄河桥村第五村民组集体土地,89.3亩属于黄河滩区土地。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7月3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古荥镇人民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第四村民组耕地以北500亩土地上千米砖块围墙还在,至今没拆除处理”问题

经查,2016年3月7日,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与黄河桥村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黄河桥村500亩(含江山路东、成功驾校南、滩区办耕地西、黄河桥村第四村民组耕地北地213.9亩)。黄河风景名胜区规划在该宗土地上建设苗木基地,对该宗土地进行圈建,建设上千米砖块围墙。

(二)关于“河滩处近70亩垃圾被拉走一部分,一部分就地平整用绿网遮盖,平整后的土地不让村民耕种”问题

经查,黄河桥村五组213.9亩土地上(河滩处)实际被垃圾覆盖的面积为40亩,惠济区于6月中下旬已组织人力物力对40亩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覆盖防尘网并播撒草籽。因该地块属黄河风景名胜区所有,所以由黄河风景名胜区统一统筹利用。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惠济区已组织人力物力清除建筑垃圾,恢复该块土地原貌。同时,对江山路全路段进行24小时不间断动态巡查,对私拉乱倒的渣土车严重罚,坚决查堵建筑垃圾乱倒现象。

问责情况:

无。

(下转十四版)